

关于制定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建议

领衔代表 曾绍金

本人建议制定《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荔湾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改造、保护利用和管理运营等进行规范。具体理由如下:

一、制定管理办法体现政府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重视。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是城市记忆的物质留存,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党中央和国务院一向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复。因此制定管理办法将体现荔湾区人民政府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亦有利于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法治化和规范化。

二、制定管理办法有利于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

广州市目前共有历史文化街区26个,而其中荔湾区的历史文化街区数量为14个,占广州市一半还多。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建筑,促进历史文化街区的旅游、文化和商业的均衡健康发展,有必要制定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办法,以更好地指导各方主体荔湾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改造、保护利用和管理运营。

三、制定管理办法可弥补现法律法规的不足,具有上位法依据。

目前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尚未有专门针对历史文化街区规范的法规，制定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可以弥补现有法规的不中，并具有上位法依据，具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